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4-00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乐市东王德口腔院:

放射诊疗许可证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无证诊疗
按《规定》施行(2024年3月)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; 罚款 元
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新乐市行政审批局综合收费窗口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新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或 新乐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 新乐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郭晓新 守宝清



我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[Signature] 2024年8月8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